

茲提述(i)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不可撤回承諾及購股權要約之聯合公告；(iv)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聯合公告；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ii)股份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德勤企業財務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創富融資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按照收購守則寄發予要約股東。

股份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的股份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並可予更改。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公佈。

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股份要約開始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的

最後時間(附註2).....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截至首個截止日期

股份要約的結果公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首個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有效接納

向股東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

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5).....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有權將股份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可能按照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許可)的日期。要約人將就延長股份要約刊發公佈，有關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股份要約於當時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則會載有關於股份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的聲明。如屬後者，須在股份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
2.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對股份要約的接納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惟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3. 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代價的匯款，將盡快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令股份要約項下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或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4. 按照收購守則，當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必須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由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生效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實際日期尚未確認，本節所載日期僅具指示作用。
5. 按照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股份要約不得在接納方面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已於早前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否則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長)。

重要提示

在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要約股東務請仔細考慮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創富融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Sure Wonder Limited
唯一董事
許清流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偉樑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吳文旭先生(行政總裁)；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許清流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